

107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務必將此表轉交家長簽章後並依時繳回。

本申請表每位同學請務必繳回!!

※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，補助條件：

中華民國籍、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，家庭成員採計父及母及學生 3 人。

※申請學生：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及父母雙方身分證字號)，若監護人僅為父或母一方，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欄)。

一、申請欄 (必填)					
學生姓名		年級	高一年	班 號	學 號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家長手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查調資料欄+背面)			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 中華民國籍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，補助學費 6,240 元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(僅限設籍桃園市) (續填二、查調資料欄+背面)			※由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調 申請條件： ①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 ②學生需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(106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 ③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下方資料欄+背面)			已選擇或享有政府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(例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等減免身分)。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請填列學生+父+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	學生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+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7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5 年度；107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6 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四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五)考量節能減碳以節省資源，財稅查調結果通過之學生，收費四聯單之學費逕予減免，僅對不通過之學生印製「查調結果確認單」，予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5 或 106 年度；下學期為 106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不申請者，不用填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縣 鄉 村 路 段 號
 鎮 里 巷
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